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 96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2.20)
- 97 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9.30)
- 101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5)
- 104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3)
- 105 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6)
- 105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2)
- 106 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8)
- 113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9)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函。
- (二) 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8日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19日修訂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 (一) 校園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假日校園開放時，除礦泉水、開水之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校園。
- (二) 使用特定場地者，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三) 申請辦理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動者，除檢附活動計畫書外，需依附件四之審查事項表進行審查。
- (四)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

- (一) 上課(班)日：非假日為上午六時至七時。
- (二) 例假日：開放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
- (三)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開放場地：運動場(含田徑場、開放式球場)、簡易風雨操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由本校視實際設施酌情開放。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八、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件三)。
- 九、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兩星期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經由校長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須再另行提出申請。
- 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得收取場地借用費二倍之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無息退還。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三、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30%，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20%。
- 十四、借用單位如為機關或學校，且使用目的為推廣教育等非營利、公益性質，可於借用時敘明，並經本校校長核准後酌減收費。
- 十五、借用單位如為以下機關、單位，可於借用時敘明，並經本校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含本市社區大學)，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年 月 日 時間：(每日(週、月) 時 分至 時 分，共 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彩 排：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時間：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設備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其他費用：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借用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破壞及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註
簡易風雨操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6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350 元。	一、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出借費。 二、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五、本校無收清潔費，需由借用單位負責清潔、復原工作。 六、本校僅提供上課教室，並不提供停車位。 七、借用單位需填寫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附件二)。
綜合運動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260 元/間。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室外籃球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350 元。	
棒壘球練習場 (非標準場地)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 350 元。	
桌球場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50 元/桌。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大會議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7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4.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5.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6. 電腦：每小時 50 元。 7. 麥克風、音響設備：每小時 50 元。	
小會議室 (秘密花園)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 100 元/台。 4.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5. 麥克風、音響設備：每小時 50 元。	
普通教室	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間。 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 3. 冷氣：每小時電費 100 元/台。 4. 電腦：每次 50 元/台。 5.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專科教室 (含資訊教室、烹飪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350 元/間。2. 照明設備：每小時電費 40 元。3. 冷氣：每小時電費 100 元/台。4. 電腦：每次 50 元/台。5. 瓦斯烹飪：每小時 40 元/桶。6. 投影機：每次 100 元/台。	
----------------------	--	--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